

## 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更正概况

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的议案》。为更准确、更合理地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对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9) 以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21) 中主要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 二、更正原因及内容

公司在编制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时，存在以下会计差错：公司承建的位于南京市建邺区新城科技园内的南京君泰国际生态总部园幕墙工程，2018 年公司按照与南京君泰置业有限公司所签署的《以房抵工程款协议》将君泰国际房产 16,460,640.74 元列做固定资产核算。经核查上述房产所在宗地属于法院查封财产，暂时无法办

理产权证书。鉴于上述原因，在编制 2019 年年报时，公司将该项以房抵债交易还原为 2018 年发生的债权，但 2018 年、2019 年未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公司 2018 年、2019 年未计提任何坏账不谨慎，现按账龄补充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处理，影响的 2018 年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如下：应收账款、流动资产合计、递延所得税资产、非流动资产合计、资产合计、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营业总成本、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利润、所得税费用、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基本每股收益。

《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内容主要涵盖“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五节、重要事项”、“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等相关章节。《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内容主要涵盖“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除上述内容外，《2018 年年度报告》以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5）以及《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6）。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